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63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6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6-059），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并购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战略规划。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90%-217%，详情请查阅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6-060）。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